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7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罗正英、沈同仙及副董事长周崇庆 3 名成员组成。

二、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议题
第一次会议	2013年1月14日	2012年年度报告沟通
第二次会议	2013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国富浩华对南通科技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部2012年度工作总结》

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 7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

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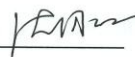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罗正英 

沈同仙 

周崇庆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